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沪建管联〔2014〕1094号

关于开展2015年春节前本市建筑行业 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建设交通委，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督促有关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防止建筑行业群体性欠薪事件在春节前集中爆发，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建设管理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自2015年1月起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春节前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清欠联合专项行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对全市在建建设项目开展以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为主的清欠行动专项检查，具体检查劳务作业发承包情况、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情况、建筑工地实际用人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

工资发放等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 检查时间

根据安排，本次联合专项行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结束。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企业自查阶段、区（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阶段、市管理部门督促抽查阶段。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 1、企业自查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
- 2、区（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阶段：2015 年 1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
- 3、市管理部门督促抽查阶段：2015 年 2 月 1 日—2 月 15 日。

(二) 目标任务

1、企业自查阶段。各在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照检查内容和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组织对所属全部工地自有劳务用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自查，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的“用工管理”专栏中填写和上报《施工现场劳务用工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1），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地的信息上报。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类违规用工行为，各责任企业要及时进行整改，并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对所属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承诺，提交《承诺书》。

2、区（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阶段。各区（县）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区县建设交通委明确的责任部门）会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排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发现拖欠工资问题的，要立即督促企业妥善解决，及时开具《整改单》，督促企业限时整改，并做好跟踪督查工作，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填写《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汇总情况》（详见附件 2）报送市建设管理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于 2014 上半年度清欠专项行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并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必须作为检查的重点。

3、市管理部门督促抽查阶段。市建设管理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各区（县）反馈情况，组织开展随机核查，确保各区（县）督查效果。对于 2014 上半年度清欠专项行动督促抽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并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必须作为核查的重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分工协作，密切交流沟通。各区（县）建设交通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情况，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清欠工作顺利开展。各区（县）建设交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和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应当在清欠行动开展前将负责部门、接待窗口地址、负责人、联系人的信息分别报

市安质监总站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二) 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相关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确保农民工能够足额拿到工资。施工企业由于工程款结算等原因暂时难以结清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企业逐级落实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先予结算，打入农民工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杜绝发生欠薪事件。项目经理为工程欠薪纠纷处置第一责任人，施工企业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企业所承接工程的欠薪纠纷处理。欠薪纠纷首先应当由项目部和企业处置，在工地解决纠纷，做到欠薪纠纷不出工地。

(三) 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农民工欠薪投诉实行属地化受理处置原则。市、区（县）建设交通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市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应当设立接待窗口，安排专人，公布电话，负责处理欠薪纠纷事件，并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欠薪纠纷事件处理进展情况。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应指定专人配合做好所属省市进沪企业的欠薪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四) 加大追责力度，依法依规处置。对经查实建筑企业存在恶意拖欠工资行为的，或因转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或以假借索要农民工工资为名实施恶意催讨工程款行为的，或因不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处置的，各级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作出记入企业和项目经理诚信手册、纳入

缴纳工资保证金不良企业名单、暂停企业资质升级和增项、限制在本市承接工程项目等处理，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和违法用工情况，一经查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严格依照行政执法的程序给予处罚。对卷款逃匿、拒不配合管理部门处置的行为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建设管理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共同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此外，对本次检查中发现未落实整改或经过整改仍旧复发的企业，各区（县）建设交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从严处罚，并将其列入下年度重点检查对象。

附件：1、施工现场劳务用工自查情况表

2、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汇总情况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施工现场劳务用工自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安质监部门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劳务管理人员	
专业分包单位		劳务管理人员	
专业分包单位		劳务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单位		劳务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单位		劳务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单位		劳务管理人员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累计支付总包工程款_____万元,劳务发包企业累计支付劳务工程款_____万元,尚有支付缺口_____万元。		
现场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工资支付情况	每月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付金额是否符合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工资发放清单台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务工人员本人签收领取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务作业发承包情况	劳务作业发包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务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劳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务企业资质是否经过监理单位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务企业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否按规定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建设单位 (盖章):

总包单位 (盖章):

劳务企业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汇总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未结算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用人单位户数 (户)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其中: 农民工数 (户)	用人单位户数 (户)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涉及金额 (万元)		补发工资人数 (万人)		责令支付工资及 赔偿金总额 (万元)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本市建筑企业	2												
外省市建筑企业	3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年 月 日

抄送：特定区域管委会，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